

即時重大訊息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上銀科技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5/11/09	發言時間	15:45:28
發言人	廖克皇	發言人職稱	執行協理	發言人電話	04-23594510#1332
主旨	本公司對天津羅昇企業有限公司之債權請求訴訟案，勝訴判決後之債權執行情形及進度說明				
符合條款	第	2	款	事實發生日	105/11/09
說明	<p>1. 法律事件之當事人: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津羅昇企業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：天津羅昇公司)</p> <p>2. 法律事件之法院名稱或處分機關:天津高級人民法院</p> <p>3. 法律事件之相關文書案號:無</p> <p>4. 事實發生日:105/11/09</p> <p>5. 發生原委(含爭訟標的):天津羅昇公司於102年藉故停止支付本公司貨款，本公司於102年11月7日對天津羅昇公司提起貨款及遲延利息之債權請求民事訴訟，103年12月22日天津高級人民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，105年6月30日北京最高人民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，判決結果為天津羅昇公司除應支付本公司貨款美金759.6萬元外，並應支付遲延利息(以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利率1.5倍計算)，並駁回天津羅昇公司對本公司的全部反訴請求。</p> <p>6. 處理過程:</p> <p>6.1 天津羅昇公司在終審判決確定後，截至目前僅向本公司支付美金49萬元，此外皆未提出具體付款方法與計劃，本公司遂於105年9月向天津高級人民法院提起強制執行申請。</p> <p>6.2 近日天津高級人民法院執行庭針對已扣押之天津羅昇公司銀行存款5500萬人民幣予以強制執行，將該款項轉帳至法院帳戶，因本案涉及境外匯款，法院將款項發還予本公司尚需手續及時間。</p> <p>6.3 除前述49萬美金及5500萬人民幣外，尚有部分未清償債權(含遲延利息)待法院裁決及執行。</p> <p>7. 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預估影響金額: 法院將5500萬人民幣轉帳至法院帳戶後，已確保本公司之債權可完全回收無虞，本公司將於收到款項後沖銷對天津羅昇之應收帳款，遲延利息將認列為其他收入。</p> <p>8. 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:無。</p>				

9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